

##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盈隆广场 2303 房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结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560,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订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订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本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六) 审议通过《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广东梧桐兄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东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结根、李朝玉为关联股东，合计 6592.76 万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核心员工离职解除股票限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贵阳分公司注销，公司核心员工郑小霞女士于近期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截止到 2018 年 3 月 15 日，郑小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000%。依据郑小霞女士与公司签订的《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服务期内，郑小霞女士若自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离职，郑小霞女士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售出其所持全部新增股份，出售新增股份所得低于郑小霞女士认购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部分，由郑小霞女士自行承担；高于认购公司股份金额的部分归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应在郑小霞

女士出售其所持全部新增股份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现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郑小霞女士离职后，将其持有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股限售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郑小霞解除限售事宜，董事长有权指派公司员工办理郑小霞解除限售的具体手续。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向勐海弘一茶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为 5,000,000.00 元；向昆明市官渡区恒福茶叶经营部李洪波销售商品，交易金额 4,000,000.00 元；向徐结根租赁办公场所，交易金额 532,260.00 元；向李朝玉租赁办公场所，交易金额 1,029,512.52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广东梧桐兄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东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结根、李朝玉为关联股东，合计 6592.76 万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对该期间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表决。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授权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利用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

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2019年5月31日前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前述投资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和授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6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翊、廖颖华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18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